ANNUAL REPORT 2008

GPN : 2007000055
ISSN : 1021-0784

中國輸出入銀行

九十七年 年報

九十八年六月刊印

經營願景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提高本行國際知名度。
-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發揮政策功能。

推介外銷網站：http：//www.taiwanexport.com.tw
貿易俱樂部網站：http：//www.eximclub.com.tw
本　行　網　址：http：//www.eximbank.com.tw

CONTENTS

九十七年年報　目錄

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04 一、97年度營業結果
09 二、98年度營業計畫

11 貳｜本行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銀行沿革

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6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26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26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27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2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3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從業員工資料
4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6 四、資訊設備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7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8 陸｜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97年度監事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經營結果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管理事項
7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壹 01 致股東報告書

一、97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自 96 年 7 月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發生後，歐洲及美國金融機構陸續爆發財務危機或倒閉，引發全球性金融海嘯，強烈摧毀了市場信心，全球性信用緊縮情形嚴重，許多金融機構需要政府注資及擔保，而一些外債過高而外匯準備不足之國家，政府本身尚自身難保，面臨需向國際貨幣基金（IMF）尋求救援之窘境。

為穩定金融市場，各國政府採取聯合降息、擔保銀行債務、注資銀行，甚至國有化等紓困措施，企圖挽救金融體系的信心危機，避免信用緊縮導致經濟陷入衰退。然迄今風暴仍未能平息，反而逐漸擴散至新興市場國家，全球正面臨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峻的挑戰。

面對百年難見的全球金融海嘯，國內方面，政府宣布實施銀行存款全額保障，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銀行亦同步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2 月止已連續 7 次降息，重貼現率降至 1.25%的史上最低水準，期能增進民間消費和投資意願，97 年底 M2 年增率快速跳升，為 95 年 7 月以來之最高水準，總計全年 M2 年增率 2.67%，高於 97 年度經濟成長率 0.12%，顯示市場資金充沛，與國際金融情勢相較，國內金融環境顯得相對穩定。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經考量馬來西亞已為東南亞第二大經濟國，與我國經貿關係日漸密切，且正發展成為伊斯蘭金融中心，未來經濟極具發展潛力，爰將本行原設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遷移至馬來西亞吉隆坡。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於 97 年 11 月 1 日成立，其餘未變動。

（三）97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本行配合政府既定政策，持續針對目標市場及重點產業，依原已建立完善之輸出保險及融資機制，隨時提供出口廠商所需之輸出保險及貿易金融支援。

97 年除繼續協助廠商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商機外，並配合經濟部國貿局「東亞六國」及「十大重點拓銷市場」計畫，積極推動相關融資及保險業務專案，以協助廠商分散外銷市場，強化外貿競爭力，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本年度授信地區除東南亞各國外，並擴及中南美、東歐、中東、南亞、非洲等新

理事主席　李勝彥

興市場地區：包括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哥斯大黎加、墨西哥、宏都拉斯、智利、白俄羅斯、波蘭、土耳其、敘利亞、約旦、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蒙古、葉門、伊朗、巴基斯坦、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模里西斯、蘇丹、埃及、奈及利亞、烏干達、肯亞、南非等國家，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提高本行國際知名度

本行參與之國際聯貸案主辦行多為世界前 100 大知名銀行，經由業務往來，不僅可學習國際金融同業之專業知識和融資技巧，亦有助於快速切入國際金融市場，提升本行國際化與知名度。此外，藉由參貸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發生業務聯繫，進而開展雙方其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轉融資及中長期輸出融資等，有益於擴大本行業務利基，同時協助我國廠商開拓新興市場商機。

本年度本行參加國際聯貸地區包括冰島、斯洛維尼亞、澳洲、義大利、白俄羅斯、印度、亞塞拜然、拉脫維亞、斯里蘭卡、越南、俄羅斯、菲律賓、哈薩克、烏克蘭、荷蘭、韓國、丹麥、南非、保加利亞、阿曼及沙烏地阿拉伯等 21 個國家，及非洲輸出入銀行、黑海貿易開發銀行、Eurasian Development Bank 等所代表之區域組織。

3. 廣佈全球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建立更有利的出口通路

為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的開發，本行融資國外銀行供轉貸其客戶向我國採購產品之轉融資業務，特針對各地區法律環境及市場特質之不同，在不影響本行權益下，對合約內容、轉融資利率訂價及融資文件徵取，採彈性之做法，俾有效發揮以融資協助廠商拓展出口之目的。

本年度計對巴西、白俄羅斯、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埃及、尼加拉瓜、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多明尼加、奈及利亞等新興市場地區 32 家金融機構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等國際合作機構，合計授與轉融資額度 106.5 百萬美元，供轉貸當地進口商自我國進口產品。

總經理　朱潤逢

4. 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增加訂單及規避貿易風險

提供全方位輸出保險服務，以協助廠商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倒帳損失。其中「全球通帳款保險」，以客制化特點加強服務中小企業，並以優惠費率鼓勵廠商採行統保，同時降低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繼續積極執行行政院「促進對全球出口專案輸出保險計畫」，本年度本計畫項下合計承保 2,772 件，金額新臺幣 8,571 百萬元。同時加強推動經濟部國貿局「東亞六國、太平洋友邦及重點市場輸出保險專案」及「機械設備輸出保險」專案，承保機械產品輸往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紐西蘭及澳洲，並擴及印度、土耳其、俄羅斯、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對業者出口競爭能力提供實質幫助。

5. 繼續善用再保險及國際同業之合作，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

基於擴大承保實績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行於年度內續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再保險公司完成再保險合約之簽訂，爭取再保險合約條件改善，適度的將承保風險轉嫁予再保險公司，為本行未來輸出保險業績之持續成長奠定基礎。

97 年 11 月日本貿易保險機構（NEXI）於日本東京召開「亞洲區域再保險合作會議」，與會者包括我國、香港、韓國、泰國、澳洲、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日本等亞洲九國輸出信用機構（ECA）之代表，會中達成再保險合作共識，此一最新國際趨勢，可對我國廠商位於該等國家之海外子公司提供協助，獲得本行提供之貿易信用保險再保險保障，符合政府「深根台灣、佈局全球」之政策。

6. 創新發展，發揮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綜效

面對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本行將出口融資、輸出保險及國外轉融資等業務緊密結合，提供廠商更完整之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檢討並修訂相關業務規章，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升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效益。

本年度開辦「重點拓展市場中長期出口貸款」業務，及核定「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無銀行付款保證案件辦理注意事項」，俾服務無法以信用狀方式出口機械設備等資本財至「重點拓銷市場」國家之製造廠商或貿易商，另開辦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對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俾協助解決台商融資瓶頸，促進企業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同時結合輸出保險相關業務，賡續辦理 D/P、D/A、O/A 為付款條件之出口貸款、「D/A 、D/P、O/A 及 L/C 出口綜合額度貸款」、「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出口貸款」（即 TRADE COVER 出口貸款）以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出口貸款」等業務，期以整合業務多面向發展，開拓廣大業務成長空間。

7. 連結合作銀行網路，擴大服務層面

本年度繼續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指定外匯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以簡化貸款手續及縮短作業流程，以便利廠商及早取得所需資金，本年度委託合作外匯銀行審單之案件計 236 件，對推展出口貸款業務極具效益。

8. 強化單一窗口，提升服務效益

本年度繼續強化單一窗口服務，每位帳戶管理員皆能對客戶提供融資與輸出保險服務，以利出口廠商管理貿易風險及靈活調度資金之金融服務，提供廠商多元化之需求，提升客戶對本行服務滿意度，並使融資與輸保業務之交叉行銷服務效益更加彰顯。

9. 加強服務中小企業，以提升其競爭力

我國廠商以中小型企業占大多數，鑑於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在全球化趨勢及市場競爭愈益激烈的經貿環境中，多數中小企業因應能力相對不足，在開發新興市場同時亦面臨有增無減之貿易風險。本行已與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國外買主徵信，以最有效率及便捷作業方式，協助中小企業規避可能之倒帳風險。

並針對中小企業出口特性，提供傳統型「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與「全球通帳款保險」有效支援業者擴大出口，輸出保險業務中小企業客戶約占 90%，此外，本年度出口貸款核准案件平均每案核准金額僅約 25 萬美元，顯見本行致力於加強服務中小企業之努力。

10.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

建全風險審查制度，建立即時額度查詢功能，有效控管風險曝露及縮短作業時程，實施重點國家監控制度，並注意有關國家風險、金融風險、產業風險及企業風險相關重大訊息之監控及評估，健全經營體質。

為強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範，落實信用、市場及作業三大風險管理機制，已完成本行網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之設置，揭露相關定性資料及定量資訊，俾使風險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以提升本行營運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四）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75,497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11.19%。
2. 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6,744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210.75%。
3. 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38,188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31.68%。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3,727 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新臺幣 3,230 百萬元，營業外利益新臺幣 35 百萬元，稅前純益新臺幣 532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新臺幣 65 百萬元，稅後純益新臺幣 467 百萬元。
2. 本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467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5.34%，主要係撙節各項費用所致；惟較上年度減少 4.34%，主要係本年度大幅轉銷呆帳，以前年度備抵呆帳超限數於本年度全數迴轉，影響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3.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467 百萬元，占營業收入總額新臺幣 3,727 百萬元之比率為 12.52%。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467 百萬元，占平均資產總額新臺幣 81,217 百萬元之比率為 0.57%。
5. 業主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新臺幣 467 百萬元，占平均業主權益總額新臺幣 18,213 百萬元之比率為 2.56%。

曾常務次長銘宗（中）主持本行李理事主席兼代總經理卸任及朱總經理潤逢新任監交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計畫二項，本年度研究發展狀況臚述如下：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1）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本年度研究主題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輸銀風險管理之影響與最適解決方案」，本研究參酌本行需要及國際同業多數之作法後，提出最適合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解決方案，對於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於「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特闢「新興市場商情報導」專區，本年度計提供歐洲、美洲、亞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41 國之政經摘要、各項經濟指標、債信評等及重大事件影響與分析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涵括廠商客戶、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1）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2）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前曾委託行外機構進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之作法與機制建立之研究」，並落實於強化風險管理策略，迄今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建置日臻完善，已逐步展現研究成果。

（3）本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李理事主席勝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主持開幕酒會

二、98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本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臚述如下：

1. 對企業加強拓展授信

(1) 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廠商取得具競爭力資金，提昇出口競爭能力。

(2) 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3)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與協助輸入能源等重要資源供生產所需，安定物價，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4) 配合企業界經營國際化之腳步，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5) 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公司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提高廠商競爭能力，並帶動國內工程品質之提升。

(6) 為促進產業升級，主動參與國內聯貸案件，以協助廠商進口精密機械設備、重要工業原料及引進國外技術。

(7)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8) 繼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張業務縱深，延伸對外觸角，厚植經營基礎，以提高本行於國際金融市場之參與度與知名度。

2. 加強與金融同業業務合作

(1) 增加佈建轉融資國外窗口，協助廠商拓展對新興市場之外銷。

(2)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金融機構合作，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促進發展與國際間之金融業往來關係。

3. 擴大辦理輸出保險

(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發展經濟，促進出口貿易。

(2)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創新輸保各項服務，積極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

(3) 善用資訊科技，推展網路投保，並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加強服務廠商，提昇服務品資及作業效率。

(4) 擴大本行承保範圍，涵蓋中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及南太平洋等地區，以協助廠商分散市場風險，爭取商機。

(5) 積極尋求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及信用保險公司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保險相關專業技術，並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之風險。

4. 加強風險管理

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建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98 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1. 放款業務

98 年度放款業務營運目標訂為新臺幣 74,000 百萬元，較 97 年度預算目標新臺幣 67,900 百萬元，增加 6,100 百萬元，成長 8.98%。

2. 保證業務

98 年度保證業務營運目標訂為新臺幣 3,500 百萬元，較 97 年度預算目標新臺幣 3,200 百萬元，增加 300 百萬元，成長 9.38%。

3. 輸出保險業務

98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營運目標訂為新臺幣 31,000 百萬元，較 97 年度預算目標新臺幣 29,000 百萬元，增加 2,000 百萬元，成長 6.9%。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理事鷲尾友春先生拜會本行李理事主席勝彥

貳 02

本行簡介

玉山瓷盤
照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
攝影者：陳芳宜

一、設立日期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經營願景為「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辦理各項中長期輸出入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俾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二、銀行沿革

為服務廠商，本行於高雄、台中及台北等 3 地設立分行；並於波蘭華沙、巴西聖保羅、馬來西亞吉隆坡等 3 處設置海外代表人辦事處。

本行配合政府金融整併政策，前與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共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規定，以「共同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97 年 1 月 1 日。復以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6 日第 3098 次會議院長提示略以：「基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擔負進出口貿易相關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政策性任務，不宜納入臺灣金控，請財政部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完成立法後，儘速辦理中國輸出入銀行退出臺灣金控之後續事宜。」財政部爰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函示同意本行及臺灣土地銀行退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減資相關作業併案辦理，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 97 年 12 月 20 日為增減資基準日，是日，本行正式退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

0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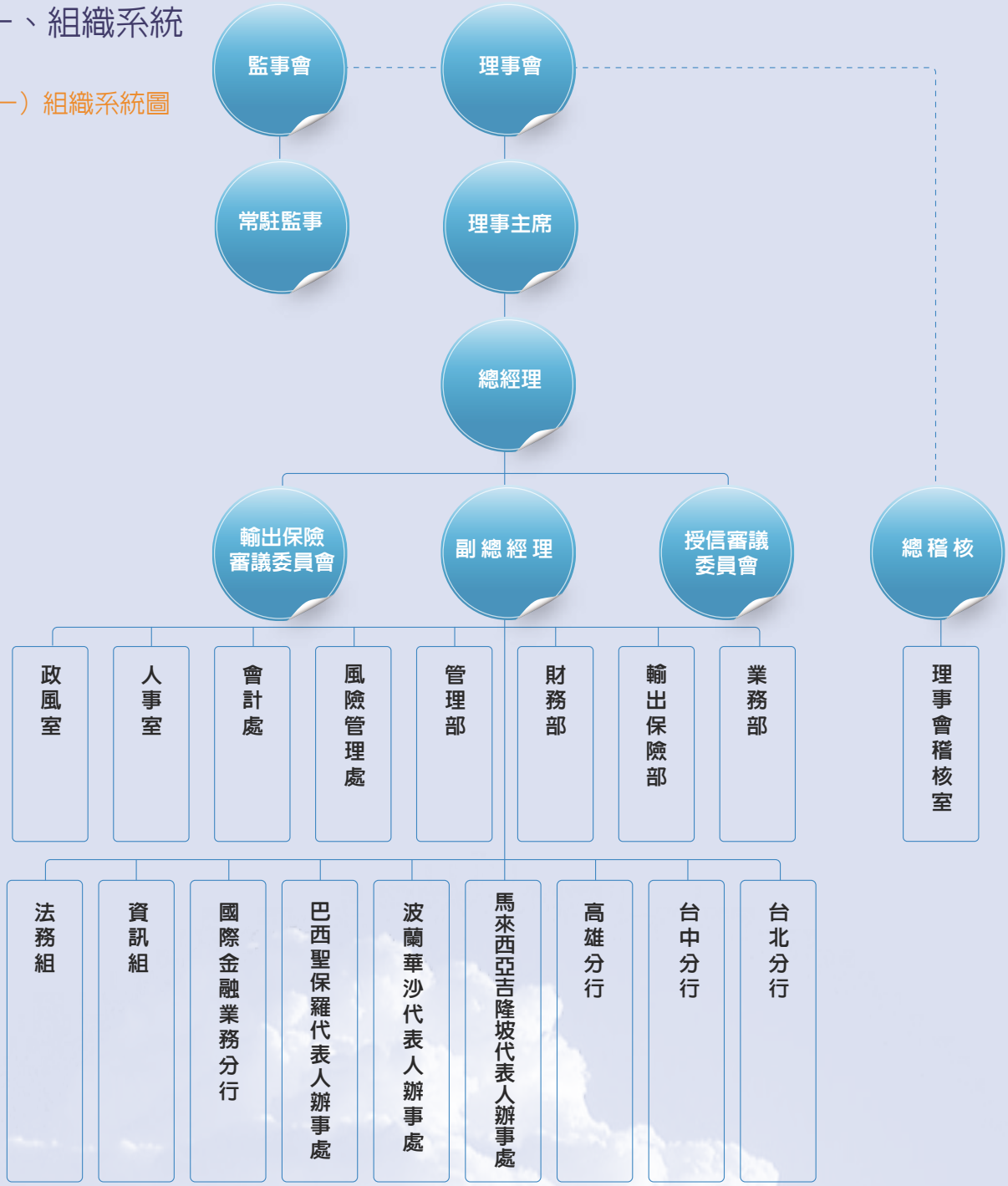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 王吉忠　總經理 朱潤逢　理事主席 李勝彥　副總經理 林水永　總稽核 栗國大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1）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2）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3）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4）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5）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6）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7）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8）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9）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10）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11）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1）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2）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3）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4）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5）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6）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7）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8）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9）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10）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1）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2）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3）本行轉融資事項。

（4）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5）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6）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7）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8）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9）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1）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2）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卷之管理事項。

（3）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錄繕印發事項。

（4）本行考核考成工作。

（5）本行年報及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6）有關本行新聞發佈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7）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8）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9）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10）有關工員之管理事項。

（11）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12）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1）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2）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3）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4）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5）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6）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究。

（7）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8）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9）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信用評等與風險管理事項。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1）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2）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3）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4）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會同擬議事項。

（5）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6）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7）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7.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1）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2）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3）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4）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5）本行職員及眷屬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6）本行職員服務保證及到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7）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8）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9）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10）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1）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2）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3）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4）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5）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6）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7）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8）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9）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0）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11）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理事、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7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主席
李勝彥

常務理事
朱潤逢

常務理事
朱浩民

理事
黃志鵬

理事
段金生

理事
高錫安

理事
陳信忠

常駐監事
羅昌南

監事
陳惠美

監事
許虞哲

註：1. 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 陳總經理明仁於 97 年 1 月 2 日辭職，總經理一職由李理事主席勝彥兼代至 97 年 8 月 31 日，朱副總經理潤逢於 97 年 9 月 1 日榮陞總經理，並奉核派為常務理事。

李勝彥

96.08.07 選(就)任
96.08.07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本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行理事主席

朱潤逢

97.09.01 選(就)任
97.09.01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副總經理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行總經理

朱浩民

96.07.01 選(就)任
92.08.01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兼主任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本行輸出保險部代經理
姓名 劉佩真
關係 兄之配偶

黃志鵬

96.07.01 選(就)任
93.10.11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經濟部國貿局局長

段金生

96.07.01 選(就)任
96.07.01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高錫安

96.07.01 選(就)任
95.05.01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美國路易斯安那東北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業務部科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行業務部二等專員兼科長

陳信忠

97.01.01 選(就)任
97.01.01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行財務部科長

羅昌南

97.07.01 選(就)任
94.08.25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交通部統計處統計長
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處統計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局長

陳惠美

97.07.01 選(就)任
96.07.01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科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許虞哲

97.07.01 選(就)任
97.03.21 初次選任

主要經（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勝彥			√	√		√	√	√	√	√	√	√	√	
朱潤逢			√			√	√	√	√	√	√	√	√	
朱浩民	√			√		√		√	√	√	√	√	√	
黃志鵬			√	√		√	√	√	√	√	√	√	√	
段金生			√	√		√	√	√	√	√	√	√	√	
高錫安			√			√	√	√	√	√	√	√	√	
陳信忠			√			√	√	√	√	√	√	√	√	
羅昌南			√	√		√	√	√	√	√	√	√	√	
陳惠美			√	√		√	√	√	√	√	√	√	√	
許虞哲			√	√		√	√	√	√	√	√	√	√	

註：各理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朱潤逢	97.09.01							本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王吉忠	90.07.30							大安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林水永	97.11.21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國際租稅碩士）				
總稽核	栗國大	95.10.05							本行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業務部經理	蔡欽火	97.06.20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輸出保險部代經理	劉佩真	97.12.17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務部經理	林啓三	97.03.01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管理部經理	游壽之	97.06.20							本行顧問 （文化大學經濟系）				
風險管理處處長	戴浦生	97.06.20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政治大學國貿系）				
會計處處長	王毓槐	96.08.01							臺灣銀行研究員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人事室主任	林東萌	92.05.0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事室主任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政風室主任	李雲緒	93.01.07							中央氣象局政風室主任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北分行經理	廖政聰	96.03.01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美國密西根州賽吉諾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中分行經理	李崇明	97.06.20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 （政治大學銀行財務學系）				
高雄分行經理	葉明興	97.06.20							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美國州立西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陳煥銘	97.11.01							本行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蕭俊民	97.05.19							本行台北分行襄理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碩士）				
波蘭華沙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鄭大研	97.05.29							本行法務組三等專員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註：陳總經理明仁於 97 年 1 月 2 日辭職，總經理一職由李理事主席勝彥兼代至 97 年 8 月 31 日，朱副總經理潤逢於 97 年 9 月 1 日榮陞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理事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理事主席	李勝彥																							
常務理事	朱潤逢																							
常務理事	朱浩民																							
理事	黃志鵬	552								0.12%		6,252										1.46%		無
理事	段金生																							
理事	高錫安																							
理事	陳信忠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25,600 元。

酬金級距表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浩民、黃志鵬、段金生		李勝彥、朱潤逢、朱浩民 黃志鵬、段金生、高錫安、陳信忠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事	羅昌南											
監事	陳惠美	297								0.06%		無
監事	許虞哲											

酬金級距表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羅昌南、陳惠美、許虞哲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朱潤逢	5,309				1,722						1.51%				無
副總經理	王吉忠															
副總經理	林水永															
總稽核	栗國大															

註：1. 陳總經理明仁於 97 年 1 月 2 日辭職，總經理一職由李理事主席勝彥兼代至 97 年 8 月 31 日，朱副總經理潤逢於 97 年 9 月 1 日榮陞總經理。
2. 林經理水永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榮陞副總經理。
3. 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85,085 元。

酬金級距表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水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朱潤逢、王吉忠、栗國大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註：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理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1. 本行理事、監事酬勞支給標準，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本行副總經理酬勞支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管理要點」辦理；總經理酬勞除依上述規定外，並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規定，按企業經營規模（占 40%）、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占 20%）及經營績效程度（占 20%）等評核因素衡量指標，餘 20% 由部長考量政策因素核酌，由財政部報行政院備查後支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理事會運作情形

理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7 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理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理事主席	李勝彥	13	0	100	
常務理事	朱潤逢	5	0	100	97.9.1 起奉派為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朱浩民	13	0	100	
理事	黃志鵬	9	4	69.23	
理事	段金生	11	2	84.62	
理事	高錫安	12	1	92.31	
理事	陳信忠	13	0	100	97.1.1 起奉派為理事
常駐監事	羅昌南	13	0	100	
監事	陳惠美	13	0	100	
監事	許虞哲	11	0	100	97.3.11 起奉派為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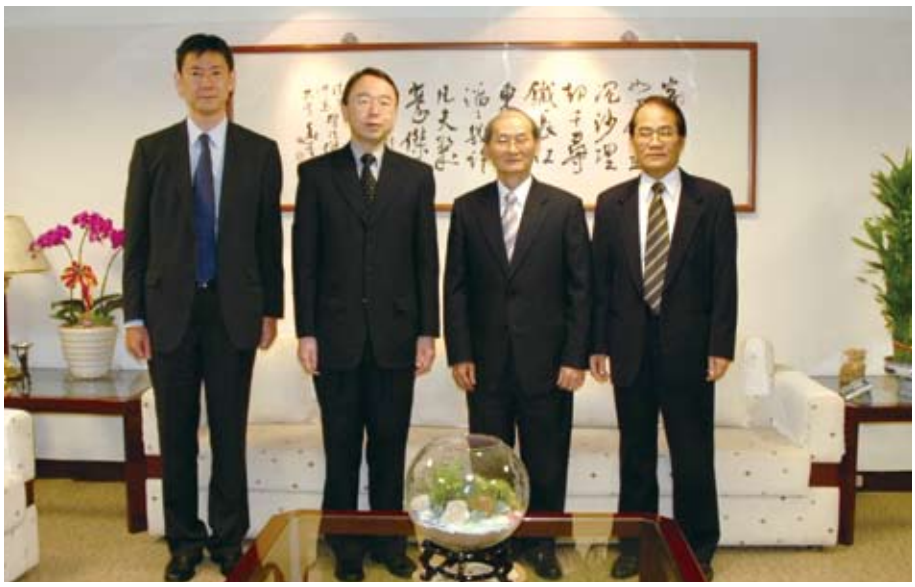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計畫融資部部長加賀隆一先生（左二）拜會本行李理事主席勝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由「財務業務資訊」項查詢。

（四）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本項不適用。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行理事七人，係由財政部核派。	（一）本行未設獨立董事。 （二）本行於 89 年 12 月 27 日奉財政部核定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証。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監察人姓名、職務等已公佈於本行網站。 （二）可經由客戶意見箱書面及政風專線電話等溝通管道。	符合守則第 59 條。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本行發言人為王副總經理吉忠。 （二）本行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已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守則第 70、71、72 條。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等，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守則第 36、35 條分別規定，銀行業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本行依實際需要設置左列各委員會，另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

備註：本行非公司組織，依據證券交易法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行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為落實關懷社會、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本年度採行相關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如下：

1. 為回饋社會，落實關懷理念，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行捐助要點，辦理捐助中華民國防癆協會、中華民國聽障福利協會及新莊市殘障博愛協會等社團，以實際行動支持社會公益，並提升本行形象。

2. 為聯繫與海外台商友好情誼，贊助井里汶台灣工商聯誼會及雅加達台灣工商聯誼會等相關活動經費，以實際行動支持台商，並提高本行知名度。

3. 為敦親睦鄰，促進社區之團結和諧，認養仰德大樓之中庭花園。

4. 為嘉惠偏遠地區小學電腦資訊化，拉近城鄉資訊差距，報廢二手電腦轉贈環保署，並獲環保署頒發感謝狀。

5. 為關懷弱勢團體，報廢二手會議椅及主管辦公椅轉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附設歡喜永和學園、愛樂發展中心、愛家發展中心等身心障礙團體。

6. 為落實環境保護制度，本行燈具、燈管採用省電型器具，洗手間洗手水龍頭採用環保標誌節水器具，電腦設備墨水匣與乾電池依規定回收，影印紙、公文用紙雙面使用，內部各項會議不提供紙杯等。

7. 重視勞工安全推動與執行，97 年 8 月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800,000 小時無災害紀錄證明」，97 年 11 月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證明。

8. 積極推動無菸職場，97 年 12 月獲台北市衛生局頒發「無菸職場」證明。

9.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財政部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行動方案，由李理事主席勝彥及朱總經理潤逢率領本行全體同仁，共同宣示簽署實踐「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宣言，並宣導至環保署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站完成簽署動作，期能全面提升環保意識，進而自動自發、身體力行，推廣至每一同仁家庭成員，俾擴大實踐愛地球、惜資源，加速邁向低碳社會。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事主席：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0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依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9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7 年 1 月 18 日第 352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本行「98 年度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
2. 97 年 2 月 22 日第 353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本行「辦理重點拓展市場中長期出口貸款要點」。
3. 97 年 5 月 16 日第 356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本行「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要點」。
4. 97 年 8 月 22 日第 359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授信後追蹤分析作業要點」。

5. 97 年 9 月 19 日第 360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本行「97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6.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361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擔保品審核及管理要點」。

7.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363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外匯資金管理要點」。

8. 98 年 2 月 20 日第 365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

9. 98 年 3 月 20 日第 366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條例」、「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

（九）9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察人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無。

（十）9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明仁	96.08.07	97.01.02	辭職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無。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1.14%	0	0	4,550,000	1.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8%	0	0	5,000,000	0.28%

肆 04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二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二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3.5.6.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433 號函	財政部 93.5.6.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433 號函
發行日期	94 年 3 月 28 日	94 年 4 月 7 日
面額	5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5 億
利率	2.06%	2%
期限	5 年 6 個月 到期日：99 年 9 月 28 日	5 年 到期日：99 年 4 月 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5 億	183.5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7.19%	87.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5 月 28 日	96 年 6 月 4 日
面額	10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5 億
利率	2.27%	90D CP+0.05%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3 年 5 月 28 日	5 年 到期日：101 年 6 月 4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5 億	183.5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7.19%	87.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5 月 31 日	96 年 6 月 15 日
面額	5 億	7.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7.5 億
利率	2.30%	2.36%
期限	5 年 到期日：101 年 5 月 31 日	5 年 到期日：101 年 6 月 15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7.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5 億	183.5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7.19%	87.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財政部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96 年 6 月 22 日
面額	20 億	2.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2.5 億
利率	2.49%	2.48%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3 年 6 月 21 日	5 年 到期日：101 年 6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2.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5 億	183.5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7.19%	87.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五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1 月 22 日	97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10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10 億
利率	90D CP+0.16%	2.80%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4 年 1 月 22 日	7 年 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5 億	183.5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7.19%	87.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第十五期第四次金融債券（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4 月 25 日	97 年 5 月 30 日
面額	3 億	7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3 億	7 億
利率	2.72%	3.1%
期限	3 年 到期日：100 年 4 月 25 日	7 年 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 億	7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5 億	183.5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7.19%	87.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四次金融債券（B 券）	第十五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財政部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5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9 日
面額	10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10 億
利率	2.86%	3.10%
期限	3 年 到期日：100 年 5 月 30 日	7 年 到期日：104 年 6 月 9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5 億	183.5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7.19%	87.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要，籌措辦理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97 年度經申報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第十六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整，有效期間自 97 年 10 月 24 日至 98 年 10 月 24 日屆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實際發行。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宏都拉斯共和國中央銀行總裁Mr. Edwin Araque Bonilla（中）及駐華大使Ms. Marlene Villela-Talbott（左）拜會本行李理事主席勝彥

伍 05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融資、短期出口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貸款、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融資等。97 年度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75,497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7.03%，放款業務結構以中長期業務為主，97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68,330 百萬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90.51%。

2.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97 年度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6,744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5.95%，保證業務結構以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占總承做額之比重分別為 52.17%及 31.09%。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出口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

（1）核保業務

97 年度「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共核給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 1,172 件，金額新臺幣 10,232 百萬元；「信用狀出口保險」分配給出口商國外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1,878 件，金額 390 百萬美元；「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核給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 350 件，金額 123 百萬美元。

（2）承保業務

97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總金額為新臺幣 38,188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2.85%。分析如下：

① 承保客戶 685 家，其中中小企業 616 家，占 89.93%。

② 承做保險別：

「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 19,991 百萬元，占 52.35%，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信用狀出口保險」 9,119 百萬元居次，占 23.88%；其餘依序為「記帳方式（O/A） 輸出綜合保險」3,162 百萬元，占 8.28%，「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2,555 百萬元及「全球通帳款保險」2,066 百萬元，分別占 6.69%及 5.41%。

③ 承保貨物：

以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占 32.78%，比重最高；依次為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占 21.55%；金屬製造業占 10.95%；其餘包括紡織及成衣製造業占 10.85%及運輸工具製造配修業占 7.33%。

④ 承保地區：

歐洲地區（不含東歐）占 42.29%居首，依次為亞洲占 22.75%、北美洲占 13.96%、中東占 7.72%，餘為中南美洲、非洲、東歐、大洋洲等地區；並以北美洲地區成長最快，達 32.7%。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 擴大本行業務領域

(1)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突破本行現有之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所需。

(2)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3)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 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4)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業務，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5)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除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以增加中長期輸入融資。

■ 整合資源強化行銷

(6)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7)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8) 因應國際貿易 L/C 交易方式逐年萎縮趨勢，結合本行各種 D/P、D/A、O/A 輸出保險業務，提供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9)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10）協助出口貸款客戶降低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之風險暨改善其財務報表，由本行承擔風險，提供信用狀項下應收債權買斷業務，以加強服務出口廠商。

（11）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12）配合政府榮邦計畫專案，搭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協助台商拓展海外市場、根留台灣、佈局全球，並緊密與友邦國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

（13）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14）加強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15）加強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除提供我國廠商各項市場調查、徵信及諮詢服務，辦理授信後追蹤及協助追償輸保逾期理賠款外，另扮演本行業務之觸角，協助轉融資銀行之建立及推介本行業務，期對我國出口商開拓商機更有助益。

（16）增加對客戶服務項目，並落實單一窗口功能，提供全方位之金融諮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與金融同業加強合作

（17）積極增建轉融資據點，主動邀請國外銀行加入轉融資計畫，期藉轉融資銀行之廣大行銷網路，協助我國廠商輸出機器設備及各種工業產品。

（18）加強與國際著名銀行之聯繫，開拓國際聯貸案源，擴張業務基礎，增加業務收入，打入全球市場。另藉參加國際聯貸機會，尋求與新興市場地區之金融機構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

李理事主席勝彥拜會馬來西亞財政部主任秘書Ms.Datuk Nozirah Bahari（右三）

■ 降低授信損失風險

(19) 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以提升銀行日常營運之穩定性和安全性，分別訂定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準則，及擬定「監理審查原則實施計畫」，建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

(20) 加強外國國情研究，並針對新興市場國家政經情勢變化加強監控，即時掌握本行主要業務往來國家之風險變化，並供廠商及金融同業從事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之決策參考。

2. 保證業務

(1)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2)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3) 透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4)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3. 輸出保險業務

■ 改善作業增進服務

(1) 加強宣導為中小企業服務之「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以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2) 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3) 檢討修訂現行輸出保險承做條件、作業辦法、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以提昇投保廠商之滿意度。

(4) 配合廠商拓展東歐、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及南太平洋等新興市場之需要，擴大本行承保範圍，協助廠商爭取潛在商機。

(5) 繼續開發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保業務均衡發展。

■ 整合資源強化行銷

(6)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7)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8) 利用金融同業通路，延伸行銷觸角，並進一步推廣網路投保，以提高廠商利用縮短作業流程，並簡化小額度之買主核保，提高工作效率及拓展業務。

(9)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昇輸保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10) 與其他國家輸出保險同業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11) 加強本行單一窗口服務，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業務之需求，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三）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回顧 97 年，歷經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及全球金融風暴的雙重打擊，全球主要經濟體之經濟表現均大幅衰退，需求急速降溫，外貿動能受到壓抑，由於台灣經濟成長動力大半仰賴出口表現，出口大幅下滑導致失業率攀升，連帶打擊內需市場，97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0.12%，較 96 年度 5.7%，大幅滑落。

在經濟衰退風險仍高及通膨壓力減緩下，我國中央銀行於 97 年下半年起陸續降息，另受金融風暴影響，國人贖回或減少投資海外基金，資金呈現淨匯入，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新臺幣資金寬鬆，金融同業間競爭相形激烈，惟本行仍致力加強出口融資業務推展，分散授信風險，並積極參與重大公共工程融資、國際聯貸及中長期輸入融資等授信，致 97 年度放款業績成長。

2. 輸出保險業務

97 年度美國次級房貸問題衍生全球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產生衝擊，我國對外貿易 1-8 月雖仍強勢成長 16.7%，但自 9 月起連續 4 個月負成長，累計 9-12 月較 96 年同期衰退 19%。我國全年對外貿易總額達 4,964.8 億美元，出口總值為 2,556.5 億美元，微幅成長 3.6 %，進口總值為 2,408.2 億美元，增加 9.8 %，出超達 148.3 億美元。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為美國、中國大陸（含香港）、歐盟、日本、韓國，及東協國家等，合計占我國出、進口總額 8 成以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 97 年度第一大及第二大承保地區為歐洲及亞洲，北美洲地區承保金額成長最快，成長率達 32.7%，顯示是項業務配合經貿發展趨勢，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適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3. 國際聯貸業務

截至 97 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貸之借款國家共 33 國，借款銀行共 80 家，貸款餘額達 418 百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13,691 百萬元，貸款地區主要集中於中東歐、南亞、中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本項業務雖非本行政策性業務之一，但對促進本行政策性功能仍有很大催化作用，因其主辦行、參貸行及借款人本身通常在國際市場上具有聲望，本行積極參與是項業務有助於快速切入國際金融市場，提升本行國際化程度與知名度，並增益全行業務量。尤其，參貸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相關之案件，藉由業務聯繫，開啓往來關係及對借款人深入了解，進而帶來雙方其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轉融資及中長期輸出融資等。多年來本行透過國際聯貸推展轉融資合作，已達成與中南美洲、東歐、東南亞及非洲等新興市場之資信良好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並協助廠商成功開拓白俄羅斯、巴西、俄羅斯、烏克蘭、土耳其、印尼等新潛力市場。

4. 轉融資業務

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本行於全球各地佈建轉融資據點，便利國外進口廠商利用本項業務，提高其購買我國出口產品之意願。截至 97 年底止，本行已在 16 個國家建立轉融資關係，合作對象涵蓋亞、歐、美、非洲等地區新興市場逾 30 家銀行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等國際機構。未來在業務操作上，除主動聯繫國內外潛在合作銀行外，另將透過本行駐外辦事處、政府駐外經貿單位、亞洲銀行協會等機構協助，廣邀國外優質銀行加入轉融資計畫，同時針對不同地區法律條件及市場特質差異，在不影響本行權益下，對涉外合約採彈性作法，以確實發揮本行協助廠商出口之目的，並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需求，提昇服務效率，加強廠商利用意願。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面對金融業越趨激烈的競爭與挑戰，本行順應國際化與多元化趨勢，與多家國際著名之外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有交易往來。在新金融商品方面，本行密切注意市場資訊，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透過換匯（Fx Swap）交易於短期內作二幣別交換，以增加籌資管道或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匯換利（ Cross Currency Swap ）交易，將新臺幣資金轉換成美元，除增加長期美元籌資管道外，亦可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利（Interest Rate Swap ）交易，將固定或浮動利率轉換成貨幣市場利率加減碼，以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最近一年內計成交換匯交易 27 筆，換利交易 5 筆，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上述交易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9,292 百萬元。

（2）97 年度本行無增設業務部門。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與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1）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96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東歐地區國家風險與貿易拓銷之研究」	0	由政經、產業、貿易、投資等各層面，詳實分析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東歐 7 國之現階段發展與市場風險，以及貿易拓銷的具體方法，頗具深度及參考價值，對本行訂定決策及協助廠商拓展貿易有相當助益。
96	為擴大服務範圍，於「貿易俱樂部（EXIMCLUB）」網站新闢「新興市場商情報導」專區	0	彙整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就近提供之轄區及鄰近國家貿易投資商機，及同仁出國考察海外市場，以及往來廠商在海外成功發展經驗等心得或建議。
97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0	該計畫對於資源之規劃、運用及分配完善合理，且納入年度計畫積極推動。計畫期間視業務經營狀況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以落實計畫目標。另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機構年度營運方針，研訂本行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列入年度預算實施。
97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輸銀風險管理之影響與最適解決方案」	0	藉由介紹新協定之規範、本行實施現況與國外輸出信用機構目前適用 Basel II 之情形，並以 95 年 12 月 31 日為例，將 Basel II 與 Basel I 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結果進行比較，說明實施 Basel II 後對本行營運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影響。本研究參酌本行需要及國際同業多數之作法後，提出最適合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解決方案，對於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有相當參考價值。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歐洲、美洲、亞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41 國之政經摘要、各項經濟指標、債信評等，及重大事件影響與分析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2）未來研究計畫

面對全球金融海嘯來襲，本行作為我國出口廠商挑戰嚴峻經貿環境時之堅強後盾，擬深入分析全球金融風暴與世界經貿環境劇變的成因與影響，並探討值此之際本行輸出保險產品支持出口廠商所發揮之功能與效益，特選定「當前全球金融海嘯與經貿劇變情勢下，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之因應對策」為題，研究目標為提出對出口廠商有利之業務方案，協助促進我國的出口貿易。

3. 業務發展概況

（1）授信業務

① 為配合政府拓銷重點市場政策，提高本行利差收益及增加業務量，爰開辦「重點拓展市場中長期出口貸款」業務，以服務無法以信用狀方式出口機械設備等資本財至「重點拓銷市場」國家之製造廠商或貿易商。

② 突破對大陸業務之限制，開辦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對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配合廠商需求，協助解決台商融資瓶頸，促進企業根留台灣、佈局全球，出口全世界。

③ 為反應市場利率變動趨勢及提供廠商中長期優利資金，爰修訂短、中長期出口外幣貸款利率報價原則，以協助廠商爭取訂單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④ 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指定外匯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加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率。

（2） 輸出保險業務

① 積極配合政府經貿政策，針對 97 年度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日本、韓國、印度、越南、俄羅斯、馬來西亞、土耳其、西班牙、巴西、印尼等 10 個市場，加強推廣輸出保險業務服務及優惠方案。並配合外交政策對我國南太平洋友邦國家－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等國家研訂輸出保險拓銷計畫，促進我國與南太平洋友邦國家雙邊貿易。

② 簡化徵信核保作業，僅憑一家買主徵信報告即可進行核保作業。

③ 核定辦理「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無銀行付款保證案件。

④ 積極參與全球輸出及投資保險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各項活動，並與全球 40 餘國逾 50 家會員機構進行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的業務與資訊交流，與國際潮流同步接軌。本行前已與波蘭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KUKE、匈牙利出口信用保險機構 MEHIB、捷克輸出保證保險公司 EGAP、日本官方輸出保險機構 NEXI、斯洛伐克輸出入銀行（EXIMBANKA SR）及土耳其 Export Credit Bank of Turkey 簽訂合作合約。97 年度再與泰國輸出入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簽訂合作協議，可望促進雙邊貿易發展，加強我國對東協市場經貿產業交流。

本行舉辦「金融風暴下的全球經濟展望研討會」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授信業務

①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突破侷限於本行條例所規範之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②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③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④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業務，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⑤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作業以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⑥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

⑦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⑧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⑨ 加強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⑩ 加強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除提供我國廠商各項市場調查、徵信及諮詢服務，辦理授信後追蹤及協助追償輸保逾期理賠款外，另扮演本行業務之觸角，協助轉融資銀行之建立及推介本行業務，期對我國出口商開拓商機更有助益。

⑪ 持續推動本行與國際銀行合作辦理貿易融資業務，透過積極聯繫推展，廣建轉融資銀行，並研究市場之變化，研發或改進金融商品內容，以符合國際市場之需求，協助本國廠商出口。

（2）輸出保險業務

① 繼續研究改進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保業務均衡發展。

②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③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昇輸出保險業務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④ 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授信業務

① 突破對大陸業務之限制，配合廠商需求，協助解決台商融資瓶頸，促進企業根留台灣、佈局全球。

② 配合經濟部之重點拓銷市場專案，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③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④ 因應國際貿易 L/C 交易方式逐年萎縮趨勢，結合本行各種 D/P、D/A、O/A 輸出保險業務，提供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⑤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⑥ 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⑦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⑧ 配合政府榮邦計畫專案，搭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協助台商拓展海外市場、根留台灣、佈局全球，並緊密與友邦國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

⑨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⑩ 透過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⑪ 執行經濟部「新鄭和計畫」之「三保專案」，積極增建轉融資銀行據點，增加授信額度及降低利率訂價，並適時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俾藉由轉融資銀行之廣大行銷網路，協助我國廠商輸出機器設備等各種資本財及消費財產品。

（2）輸出保險業務

① 加強宣導本行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並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並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② 檢討修訂現行輸出保險承保條件、作業辦法、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以提昇投保廠商之滿意度。

③ 積極與公會或協會合作，舉辦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④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⑤ 進一步推廣網路投保，以縮短作業流程，並簡化小額度之買主核保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

⑥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本行舉辦「如何運用輸銀優惠專案拓展出口說明會」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8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07 人	205 人	206 人
平均年歲		45.66 歲	45.78 歲	45.7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8.55 年	19.45 年	19.45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97%	0.49%	0.49%
	碩士	25.12%	23.90%	23.79%
	大專	62.32%	64.88%	65.05%
	高中	10.62%	9.76%	9.71%
	高中以下	0.97%	0.97%	0.9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17 人	123 人	123 人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59 人	65 人	65 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47 人	48 人	48 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48 人	50 人	50 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5 人	36 人	36 人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及其他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16 人	18 人	18 人
	採購專業人員	5 人	5 人	5 人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24 人	32 人	33 人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3 人	4 人	4 人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3 人	3 人	3 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 人	2 人	2 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合格證書		1 人	1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24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項「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備援設備等，主要軟體系統則包括營運類：授信、輸出保險、國際應收帳款承購、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客戶資訊整合等系統，管理類：會計、稽核、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電子表單、公文管理及網站等系統，各項硬、軟體之維護均自行或委外辦理。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未來開發計畫係以建置新一代之入口網站平台及倉儲平台為主，並導入即時資料整合中介軟體及資料鑑別清理工具，俾強化客戶入口前台、帳戶管理後台及中心主機系統資料與流程整合機制，期提升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並提供客戶更豐富之使用經驗及互動滿意度。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各項軟硬體設備係以 SAN（Storage Area Network）或 HA（High Availability）方式備援，安全防護則以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為主。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特於 87 年 11 月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同時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慶生會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產業工會推選 2 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產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向外借款長期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與 本行	1. 第 3 期 89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第 4 期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 3. 第 5 期 94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第 6 期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第 7 期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所需之融資	貸款對象限中小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援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貸款協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與 本行	1.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自 82 年 5 月 11 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2. 海外投資貸款自 89 年 7 月 3 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協助廠商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所需之融資	

註：1. 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存續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
2. 重要契約謂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 06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07,795	3,006,121	1,972,997	60,702	138,3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7,462	1,222,168	8,064,811	8,385,007	13,214,7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4,863	80,146
貼現及放款	78,083,320	70,809,058	61,280,920	68,701,568	83,228,541
應收款項	686,297	714,223	764,615	767,766	445,88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600,000	1,000,000			
固定資產（註 2）	481,111	487,159	493,422	499,102	511,388
無形資產	23,990	28,265	29,400	57,142	70,281
其他金融資產	102,500	102,825	109,236	108,045	107,861
其他資產	70,764	71,602	46,769	70,087	115,181
資產總額	84,993,239	77,441,421	72,762,170	78,834,282	97,912,3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455,754	23,018,604	18,660,783	9,076,669	7,335,9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823,826	7,744,556	6,954,473	7,500,000	9,168,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25,348,776	25,128,265	26,162,484	41,501,746	60,739,5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781	32,559	28,172	29,057	29,187

（續下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其他金融負債		1,632,800	1,395,794	1,085,257	1,035,380	1,467,652
其他負債		2,350,209	2,041,868	1,981,746	1,987,535	1,848,0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66,646,146	59,361,646	54,872,915	61,130,387	80,588,321
資 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5,466,938	5,280,311	5,085,225	4,895,851	4,713,8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1,336	680,645	685,211	689,225	517,57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18,819	118,819	118,819	118,819	92,619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8,347,093	18,079,775	17,889,255	17,703,895	17,324,018

註：1. 93 年度至 96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7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分別於 85、90 及 94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計增加土地價值 150,171 千元，其中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31,352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19 千元。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利息淨收益	1,103,844	1,086,624	1,023,059	941,149	872,3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558	69,471	37,853	126,868	243,443
呆帳費用	171,807	128,375	64,932	36,948	
營業費用	492,693	496,517	509,448	520,834	500,2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31,902	531,203	486,532	510,235	615,6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66,570	487,714	422,728	455,075	561,34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50,707		
本期損益	466,570	487,714	473,435	455,075	561,346
每股盈餘（元）	0.39	0.41	0.39	0.38	0.47

註：1. 93 年度至 96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7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 2）＼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59%	0.49%	0.24%	0.26%	0.1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83%	4.98%	4.72%	3.66%	2.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49	1.46	1.35	1.14
	員工平均收益額	5,952	5,695	5,201	5,210	5,417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21	2,403	2,321	2,220	2,72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95%	2.98%	2.76%	2.94%	3.58%
	資產報酬率	0.57%	0.65%	0.62%	0.51%	0.54%
	業主權益報酬率	2.56%	2.71%	2.66%	2.60%	3.24%
	純益率	39.00%	42.19%	44.63%	42.61%	50.31%
	每股盈餘（元）	0.39	0.41	0.39	0.38	0.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8.41%	76.65%	75.41%	77.54%	82.31%
	固定資產占業主權益比率	2.62%	2.69%	2.76%	2.82%	2.9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9.75%	6.43%	-7.70%	-19.48%	-10.02%
	獲利成長率	0.13%	9.18%	-4.65%	-17.12%	-35.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9%	2.86%	1.55%	1.43%	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0.67%	178.81%	193.17%	279.36%	364.2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97%	-8.19%	5.28%	1.62%	7.76%
流動準備比率		29.14%	29.01%	89.97%	216.4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9%	0.28%	0.26%	0.25%	0.33%
	淨值市占率	1.02%	1.01%	1.04%	0.94%	0.98%
	放款市占率	0.43%	0.40%	0.37%	0.18%	0.3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

1.97 年度逾放比率較 9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97 年度新增不良放款所致。

2.97 年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97 年度平均授信餘額增加所致。

3.97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9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97 年度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4.97 年度獲利成長率較 96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7 年度稅前純益與 96 年度相當所致。

5.97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96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7 年度放款餘額增加數減少所致。

註 1：93 年度至 96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7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2）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3）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5）＝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 3）／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業主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6）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7）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5,466,938	5,280,131	5,086,187	4,895,866	4,713,820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61,336	680,645	685,212	689,226	517,578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8,177,024	17,909,526	17,720,149	17,533,842	17,180,14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8,819	118,819	118,819	118,819	92,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69,763	600,510	467,247	402,246	347,029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二類資本合計	737,332	668,079	534,816	469,815	388,39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8,914,356	18,577,605	18,254,965	18,003,657	17,568,546

（續下頁）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1,440,856	45,528,342	37,379,795	32,179,694	27,762,348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023,302	1,932,72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6,854	579,740	7,328,300	6,149,737	5,149,612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3,581,012	48,040,807	44,708,095	38,329,431	32,911,960
資本適足率			35.30%	38.67%	40.83%	46.97%	53.3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92%	37.28%	39.63%	45.74%	52.2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	1.39%	1.20%	1.23%	1.1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4.12%	15.50%	16.49%	15.22%	12.26%

註 1：依據財政部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 4：93-95 年度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本行舉辦「搶攤巴西、進軍波蘭研討會」

三、97 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 97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辦理完成，謹將其內容摘要報告如次：

（一）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75,497 百萬元，較預算數 67,900 百萬元，增加 7,597 百萬元，約 11.19%，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擴展重大公共工程、國際聯貸及中長期輸入等放款所致。
2. 保證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6,744 百萬元，較預算數 3,200 百萬元，增加 3,544 百萬元，約 110.75%，主要係本行致力於重大公共工程及輸入保證業務所致。
3. 輸出保險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38,188 百萬元，較預算數 29,000 百萬元，增加 9,188 百萬元，約 31.68%，主要係本行採取與各商業同業公（協）會合辦研討會等多項業務推廣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展專案輸出保險及開辦新種保險業務所致。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 3,766 百萬元，較預算數 3,446 百萬元，增加 320 百萬元，約 9.29%，主要係因利率下降，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影響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臺幣 3,300 百萬元，較預算數 3,003 百萬元，增加 297 百萬元，約 9.87%，主要係因利率下降，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影響所致。
3. 本期純益：決算數為新臺幣 467 百萬元，較預算數 443 百萬元，增加 24 百萬元，約 5.34%。

（三）資產負債狀況：

1. 資產為新臺幣 84,993 百萬元。
2. 負債為新臺幣 66,646 百萬元。
3. 業主權益為新臺幣 18,347 百萬元。

（四）97 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 6 筆，金額共新臺幣 465 百萬元，逾放比率為 0.59%，高於 96 年底之 0.49%。

（五）97 年度本行共轉銷呆帳新臺幣 189 百萬元，另追回轉銷呆帳之金額，計新臺幣 36 百萬元。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資產		84,993,239	77,441,421	9.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之 1	2,324,283	3,005,376	-22.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四之 2	83,512	745	11,109.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四之 3	537,462	1,222,168	-56.02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四之 4	686,297	714,223	-3.9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四之 5	78,083,320	70,809,058	10.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2,600,000	1,000,000	16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6	102,500	102,825	-0.32
固定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7	481,111	487,159	-1.24
無形資產 - 淨額		23,990	28,265	-15.12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四之 8	70,764	71,602	-1.17
資產總計		84,993,239	77,441,421	9.75
負債		66,646,146	59,361,646	12.2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455,754	23,018,604	19.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四之 9	23,598,776	24,378,265	-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註四之 10	9,823,826	7,744,556	26.85
應付款項	註四之 11	571,340	378,944	50.77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	750,000	133.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781	32,559	6.82
其他金融負債		1,632,800	1,395,794	16.98
其他負債	註四之 12	1,778,869	1,662,924	6.97
負債總計		66,646,146	59,361,646	12.27
業主權益		18,347,093	18,079,775	1.48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5,466,938	5,280,311	3.53
法定盈餘公積		5,466,938	5,280,311	3.53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880,155	799,464	10.0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19	118,8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1,336	680,645	11.86
業主權益總計		18,347,093	18,079,775	1.48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84,993,239	77,441,421	9.75

註：1. 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1）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計新臺幣 10,412,868 千元。

（2）各款保證款項計新臺幣 5,267,820 千元。

2. 96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7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2,889,852		3,212,884		-10.05
減：利息費用		1,786,008		2,126,260		-16.00
利息淨收益			1,103,844		1,086,624	1.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558		69,471	33.23
手續費淨收益	註四之 13	69,487		37,353		86.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四之 14	-24,517		-32,630		-24.86
兌換損益		-4,450		26,763		-116.6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註四之 15	52,038		37,985		37.00
淨收益			1,196,402		1,156,095	3.49
呆帳費用	註四之 16		171,807		128,375	33.83
營業費用			492,693		496,517	-0.77
用人費用		361,467		366,575		-1.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049		24,351		2.8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177		105,591		0.55
稅前淨利（淨損）			531,902		531,203	0.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332		-43,489	50.23
稅後淨利（淨損）			466,570		487,714	-4.3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466,570		487,714	-4.34

註：96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7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業主權益變動表

96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	保留盈餘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000	5,085,225		685,211	118,819	17,889,255
提列法定公積		195,086	-195,086			
撥付官息紅利			-292,628			-292,628
96 年度淨利			487,714			487,71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566		-4,566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5,280,311		680,645	118,819	18,079,775
提列法定公積		186,627	-186,627			
撥付官息紅利			-279,943			-279,943
97 年度淨利			466,570			466,5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80,691		80,691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5,466,938		761,336	118,819	18,347,093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4,848		890,411
本期淨利（淨損）		466,570		487,714
調整項目：		588,278		402,6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269,897		154,192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4,641		24,567	
呆帳費用	163,929		128,783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665		1,817	
其他調整項目	80,662		-975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469,647		129,52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454		51,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5,767		-22,6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515,294		92,6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4		6,41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2		1,91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788,028		118,97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707		87,7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79,270		40,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052		-9,16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03		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4,848		890,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214,245		-10,876,67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383,676		-9,654,0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0,000		-1,200,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569		-22,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4,245		-10,876,6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140,318		4,051,33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437,149		4,357,822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779,488		-1,284,218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		250,00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847		-57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37,007		1,060,53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4,749		-43,088	
發放現金股利	-298,252		-289,1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0,318		4,051,338
匯率影響數		20,753		18,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1,674		-5,916,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6,121		9,922,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7,795		4,006,121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外幣交易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行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及結清日因外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兌換損益，惟對國外分支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成本國貨幣報表，係依中央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規定折合率，折合本位幣編製。
3. 美元之結帳價格以 9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國內銀行間即期美元交易匯率為準；至日圓、歐元、瑞士法郎、英鎊、澳幣、印尼盧比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等 7 種外幣之結帳價格，則以是日上午 10 時國際匯市買入匯率透過上述美元交易匯率折算。
4. 波蘭、巴西兩國外幣之結帳價格，係根據彭博資訊所載之最近國際行市，按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分別折算。

（二）租稅：

1.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之收入，依財政部（68）台財稅第 37537 號函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2. 最低稅負制自申報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適用，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3. 本行申報本（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三）金融商品：

依據本行理事會通過之「中國輸出入銀行金融商品會計政策」規定，本行除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交易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行之金融商品主要分為下列各類：

1. 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之票券投資：

   決算日帳面價值為 2,600,000,000 元。為維持「央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設質所需，購入央行可轉讓定存單並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入帳並按月計息。

2. 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權益商品投資：

   本行分別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 萬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50 萬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持股比例均未達各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20%，不具重大影響力；又各該公司均未上市櫃，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帳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之會計處理係採成本法。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來進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達成籌措長期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及控制風險之目的，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公平價值為正值者 537,462,528 元，帳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者 5,210,800 元，帳列為金融負債，並將其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截至決算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1）與利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利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本行新臺幣放款需求，發行金融債券搭配換利交易，以籌措長期浮動資金來源。

名目本金：新臺幣 92 億 5 千萬元。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外部信評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於本行可控制之範圍內。

市場風險：屬避險之操作，除能將金融債券之籌資成本轉為對本行較有利之利率指標外；對原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金融債券更可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2）與匯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匯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放款業務需要，適時掌握市場不同幣別資金間最佳情勢，運用換匯交易以降低籌資成本。

換匯本金：美元 1,290 千元。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外部信評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於本行可控制之範圍內。

市場風險：以美元換入瑞士法郎 1,533 千元配合本行瑞士法郎之放款需求，屬資金調度之交易，匯差係適當反應兩幣別間之利差。

4.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雖實質有經濟避險效果，卻難符合嚴格之避險工具定義，故將其列為非避險交易，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為減少會計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特將相對應之金融債券新臺幣 92 億 5 千萬元，亦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 決算日帳面價值新臺幣 9,818,615 千元），並將其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本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其中土地部分除總行土地已於 90 年 10 月及 94 年 7 月辦理重估評價外，其餘土地以購入成本評價之。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評價基礎，折舊採平均法計提。

（五）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依其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銷評價。

（六）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自 86 年 5 月起金融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總行及國內分行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辦法」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範，精算出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悉數據以認列為該年度「職、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以全年度帳列薪資總數（駐外人員依國內薪級標準）依精算之提撥率（職員 12.7%，工員 15%）撥存退休金，職員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在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採行勞退新制者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當地僱員則按當地規定提撥，列入本行「應計退休金負債」科目。

（七）收入認列方法：

本行收入之認列，除前揭（三）金融商品外，係採權責發生制。

（八）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為資產，其不屬於前述者列為費用。

（九）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係資產報廢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備抵呆帳之提列：

授信資產係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分 5 類予以評估（第 1 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第 2 類為應予注意者，第 3 類為可望收回者，第 4 類為收回困難者，第 5 類為收回無望者），再依本行各類授信資產擔保情形及預計收回程度訂定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第 2 類至第 5 類資產最低提存比率依序為 2%、10%、50%及 100%）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 營業及負債準備之提列：

1. 對我國公營事業之保證案，按保證款項餘額 0.4% 提存，其餘保證案，按 0.8% 提存 。
2. 各項保險準備中，「賠款準備」、「輸出保險特別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均依有關規定提列。本年度決算「輸出保險準備」中，含有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撥入之款項。

註二、重要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6,174,634,593.90 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5,267,819,994.28 元，應收代收款 592,259,716.76 元，應收代放款 313,931,782.86 元及保證品 623,100 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二）無期收（期付）款項。

（三）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 10,412,867,841.88 元。

註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 20 號公報規定，該公報僅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報表，本行非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9	9
零用及週轉金	277	302
待交換票據	322	282
存放銀行同業	2,323,675	3,004,783
合計	2,324,283	3,005,37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銀行同業	83,234	
存放央行	278	745
合計	83,512	745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7,462	22,168
合計	537,462	1,222,168

4. 應收款項 － 淨額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25
應收收益	679	934
應收利息	493,122	718,863
應收保費	2	32
其他應收款	3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6,594	
合計	690,400	719,854
備抵呆帳	-4,103	-5,631
淨額	686,297	714,223

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	6,163,514	7,385,084
中期放款	35,703,830	28,040,620
中期擔保放款	5,598,413	5,147,602
長期放款	1,899,315	1,451,194
長期擔保放款	28,890,469	28,999,99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66,922	347,672
合計	78,622,463	71,372,167
備抵呆帳	-539,143	-563,109
淨額	78,083,320	70,809,058

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00	102,500
短期墊款		32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308
合計	102,500	111,133
備抵呆帳		-8,308
淨額	102,500	102,825

7. 固定資產 - 淨額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80,203	80,203
重估增值 - 土地	150,171	150,171
房屋及建築	351,002	350,983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32,851	-126,881
機械及電腦設備	70,532	68,277
累計折舊 - 機械及電腦設備	-48,959	-46,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69	12,053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04	-7,841
什項設備	25,673	25,954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19,397	-19,356
租賃權益改良	1,941	1,806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669	-1,806
淨額	481,111	487,159

8. 其他資產 - 淨額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197	155
預付費用	6,733	6,914
其他預付款	165	127
存出保證金	3,032	1,58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984	5,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367	57,134
其他遞延資產	286	307
合計	70,764	71,602

9.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其他融資	22,970,276	23,957,327
同業融資	628,500	420,938
合計	23,598,776	24,378,265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211	63,28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250,000	7,75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68,615	-68,727
合計	9,823,826	7,744,556

11. 應付款項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97,358	98,165
應付利息	202,048	173,252
應付稅款	25,904	50,146
應付股（官）息紅利	14,189	32,499
應付代收款	1,170	1,814
應付佣金		356
應付即期外匯款	196,644	
應付再保給付		12,999
其他應付款	34,027	9,713
合計	571,340	378,944

12. 其他負債

項目 \ 日期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保費	1,328	1,087
預收收入	2,276	1,413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31,352	31,352
保證責任準備	30,723	18,95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2,176	10,810
賠款準備	32,611	64,225
輸出保險準備	1,554,961	1,477,656
輸出保險特別準備	42,036	38,694
存入保證金	1,729	2,179
應付保管款	2,169	2,01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7,508	11,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2
合計	1,778,869	1,662,924

13.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 日期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收入	77,386	44,859
手續費費用	7,899	7,506
淨額	69,487	37,353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 日期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0,510	12,4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38,989	-4,94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74,016	-40,081
淨額	-24,517	-32,630

1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目 \ 日期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非利息利益	249,527	206,799
保費收入	101,923	98,429
再保佣金收入	8,760	7,84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106	4,152
收回保費準備	10,810	10,419
收回賠款準備	64,225	16,439
收回輸出保險準備		29,7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322	14,620
其他什項收入	39,381	25,181
其他非利息損失	197,489	168,814
保險費用	60,193	60,867
佣金費用	218	32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6,577
提存保費準備	12,176	10,810
提存特別準備	3,342	4,192
提存賠款準備	32,611	64,225
提存輸出保險準備	88,284	
資產報廢損失	665	1,816
淨額	52,038	37,985

16. 呆帳費用

項目 \ 日期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放款呆帳費用	161,526	122,727
應收保證款項呆帳費用	11,766	-1,826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1,485	7,474
合計	171,807	128,375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 0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 97 年底資產總額新臺幣 84,993 百萬元，較 96 年底新臺幣 77,441 百萬元，增加 7,552 百萬元，約 9.75%，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二） 97 年底負債總額新臺幣 66,646 百萬元，較 96 年底新臺幣 59,361 百萬元，增加 7,285 百萬元，約 12.27%，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銀行同業拆放等借入款隨同增加所致。

（三） 97 年底業主權益新臺幣 18,347 百萬元，較 96 年底新臺幣 18,080 百萬元，增加 267 百萬元，約 1.48%，主要係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 97 年度淨收益新臺幣 1,196 百萬元，較 96 年度新臺幣 1,156 百萬元，增加 40 百萬元，約 3.46%，主要係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二） 97 年度稅前損益新臺幣 532 百萬元，較 96 年度新臺幣 531 百萬元，增加 1 百萬元，約 0.19%，主要係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97 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增加新臺幣 1,002 百萬元，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增加新臺幣 1,600 百萬元，及存放銀行同業減少新臺幣 598 百萬元，其主要原因係 97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本行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1）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2）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3）票券附買回操作。
   （4）承做換匯交易。
   （5）出售流動性資產。
   （6）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7）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666 百萬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8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2,615 百萬元，包括：

（1）放款淨增 2,591 百萬元。

（2）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6 百萬元。

（3）增加固定資產 8 百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1 百萬元，機械及設備 5 百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百萬元，什項設備 1 百萬元。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8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1,600 百萬元，包括：

（1）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1,058 百萬元。

（2）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553 百萬元。

（3）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256 百萬元。

（4）發放現金股利 267 百萬元。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入：新臺幣 1 百萬元。

5. 以上各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預計為新臺幣 348 百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54 百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2 百萬元減少之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本行轉投資事業計 3 家，營運均屬正常，每年分配之現金股利尚佳，茲分述如下：

1. 本行於 84 年度轉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9,82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3.53%），每股新臺幣 10 元，97 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臺幣 2.23 百萬元，報酬率 31.84%。

2. 90 年度轉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1,762,00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0.28%），每股新臺幣 10 元，97 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臺幣 3.36 百萬元，報酬率 6.72%。

3. 91 年度向財政部承購其所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5.5 百萬元，該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400,000 千股（本行持股比率為 1.1375%），每股新臺幣 10 元，97 年度本行獲分配股利新臺幣 7.74 百萬元，報酬率 17%。

（二）未來一年本行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7 年度

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本行業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個案之信用風險。 本行承作案件前須確實辦理徵信與授信審查，事後並需辦理覆審與追蹤。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本行定期將國家風險、金融風險及產業風險曝露概況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另檢視信用風險各類質化及量化指標，出具經理事會稽核室覆核之自評報告，陳主管機關核備。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本行針對集團企業、銀行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加以監控，並適時檢討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進行限額調整。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716,782	377,34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075,025	966,00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874,768	2,709,980
零售債權	4,899	392
住宅用不動產		
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769,382	61,551
合計	51,440,856	4,115,268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9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本行業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各項業務均制訂相關規章及標準作業流程，供同仁即時查閱及遵循，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俾利控管作業風險，本行已初步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各單位若發生損失事件，須蒐集相關資料通報。另檢視作業風險各類質化及量化指標，出具經理事會稽核室覆核之自評報告，陳主管機關核備。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積極監控作業風險，本行由理事會稽核室負責辦理相關業務之查核。另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5 年度	1,059,652	
96 年度	1,132,730	
97 年度	1,157,686	
合計	3,350,068	167,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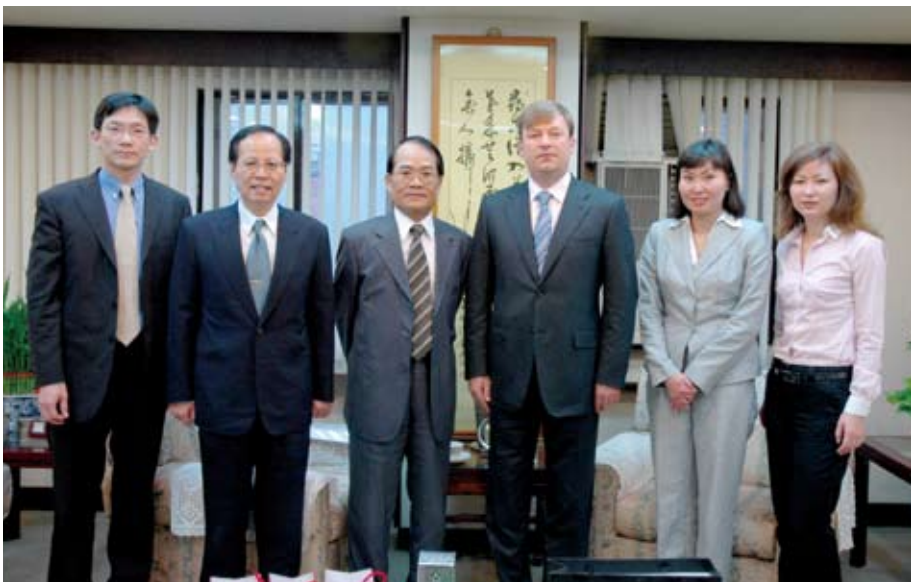

蒙古成吉思汗銀行董事長Mr. Sergey Gromov（右三）拜訪本行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9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行業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另每日編製各類交易報表，陳報主管核閱。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握所經辦業務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部位曝露概況陳報理事會，以作為決策參考。 另檢視市場風險各類質化及量化指標，出具經理事會稽核室覆核之自評報告，陳主管機關核備。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陳理事會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外匯風險	9,348
商品風險	
合計	9,348

5. 流動性風險

（1）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個月內	1-3 個月內	3-6 個月內	6-12 個月內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603,186	3,358,691	3,579,842	1,737,812	1,706,211	25,220,6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66,300	9,350,223	975,707	456,185	813,275	11,270,910
期距缺口	12,736,886	-5,991,532	2,604,135	1,281,627	892,936	13,949,720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不含外幣）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買入票券及放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應付金融債券、同業融資及撥入放款基金。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個月內	1-3 個月內	3-6 個月內	6-12 個月內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89,084	44,604	62,797	100,405	126,560	954,7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1,868	384,086	26,702	15,136	37,966	627,978
期距缺口	197,216	-339,482	36,095	85,269	88,594	326,740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放款及換匯交易期收遠匯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及央行融資。

（2）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穩定性，剩餘資金用途亦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守中央銀行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之規定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明訂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全行淨值之原則比率，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蒙古ZOOS銀行總經理Ms. Sh. Chudanjii（右二）拜訪本行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行於 97 年 1 月 1 日加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前政府規劃本行應於 98 年 6 月底前併入臺灣銀行。惟本行是否與臺銀整併乙案，奉院長於行政院會議指示，本行擔負進出口貿易相關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政策性任務，不宜納入臺灣金控，並請財政部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完成立法後，儘速辦理本行退出臺灣金控之事宜。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 97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院會三讀通過，本行並於 9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退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
3. 退出金控後，本行專業性銀行的功能得以延續，海外債權獲得保障，同時相關表報及重要事項無須陳報控股公司審議、承認或核備，節省許多審核及文書作業。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2. 拜科技發達之賜，本行透過網路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並方便資金操作。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本行積極提昇銀行形象：

1. 落實實施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2. 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3.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4.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
5. 為改善輸出保險業務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將承保風險移由再保險公司承擔，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分別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合約。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規畫於 98 年度將台北分行遷移至新竹縣竹北市為新竹分行

（1） 為避免與總行間業務區塊重疊，規畫將台北分行遷移至新竹地區，除使業務行銷之市場區隔更臻完備與平均外，並可強化桃園、新竹地區之在地關係，就近服務客戶，有助於延伸業務觸角，擴大本行業務拓展層面。

李理事主席勝彥參加伯恩聯盟2008年加拿大年會與美國輸銀總裁Mr. James H.Lambright（左四） 等會員合影

(2) 本行係屬專業之輸出入金融機構，於新竹地區設立據點，因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商業銀行，應不致構成銀行同業惡性競爭，尤其在推廣輸出保險業務上，反易收多方合作互補之效。

2. 本行尚無其他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前往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於 97 年 12 月 20 日退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得以完整保全，並無改變。

（九）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對於各種危機徵兆及端倪皆竭力事先防範，截至目前本行迄未發生應處理之危機事件。

（一）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建立備援制度，並防範電腦駭客入侵、詐騙集團詐財及地震、火災等災害。

（二）成立「安全維護小組」，並推動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捌 08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李理事主席勝彥參加（前排左1）伯恩聯盟亞洲區會員特別會議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Tel：（02）2321-0511
Fax：（02）2394-0630
http：//www.eximbank.com.tw
e-mail：eximbank@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高雄市 80263 中正二路 74 號 8 樓
Tel：（07）224-1921
Fax：（07）224-1928
e-mail：kh@eximbank.com.tw

台中分行

台中市 40756 台中港路二段 1-18 號 5 樓
Tel：（04）2322-5756
Fax：（04）2322-5755
e-mail：tc@eximbank.com.tw

新竹分行（由原台北分行遷移）

98 年 6 月 1 日正式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 30271 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
Tel：（03）658-8903
Fax：（03）658-8743
e-mail：tb@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7 樓
Tel：（02）2321-0511
Fax：（02）2341-2517
e-mail：obu@eximbank.com.tw

波蘭華沙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Warsaw, Poland
ul. Domaniewska 39,
02-672 Warsaw, Poland
Tel：4822-288-8206
Fax：4822-288-8207
e-mail：eximwarsaw@exim.it.pl

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ao Paulo, Brazil
Alameda Santos, 234, 6 Andar,
CEP 01418-000,
Sao Paulo – SP, Brazil
Tel：5511-3283-3392
Fax：5511-3253-4802
e-mail：eximsp@globo.com

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Kuala Lumpur, Malaysia
Letter Box No. 85,
22nd Floor, UBN Tower,No. 10, Jalan P.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2070-6689
Fax: 603-2078-6689
e-mail：eximkl@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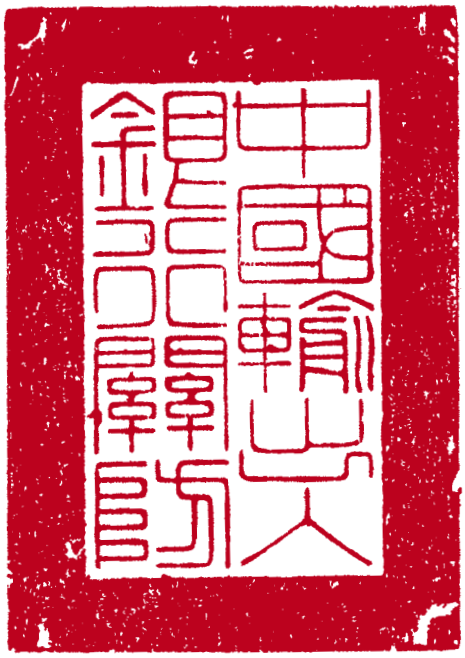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李勝彥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市10066南海路3號8樓
電話：(02) 2321-0511
傳真：(02) 2394-0630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ISSN 1021078-4
9 771021 078002
GPN：2007000055　定價：400元